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鐘正雄

義務辯護人 林宗儀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孫秀桃